

2021 年度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起草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拟订社区服务管理办法。

(二)拟定前进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三)拟定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定行

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金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区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区城乡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定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

(五)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和相关志愿者(义工)队伍建设。

二、加强的职责。

- 1.加强对敬老养老管理。
- 2.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3.加强对婚姻登记和基层政权建设。
- 4.加强对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编制总数为 1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15 个。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4 人,其中:在职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6.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915.67		

本年收入合计	2062.20	本年支出合计	2109.87
上年结转结余	47.6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09.87	支 出 总 计	2109.87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
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码	部门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209	前进区民政局	2109.87	2062.20	2062.20									47.67	47.67				
209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109.87	2062.20	2062.20														
合计		2109.87	2062.20	2062.20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87	1146.53	963.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53	127.54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4	33.9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60	9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0	2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0	1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	11.4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63.13		863.1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9.19		839.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4		23.95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20		95.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9		88.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1		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	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6	18.36				
合 计		2109.87	1146.53	963.3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6.53	一、本年支出	1146.5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6.53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0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2.4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46.53	支 出 总 计	1146.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48	152.14	145.73	6.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54	127.54	121.13	6.41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4	33.94	27.53	6.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60	93.60	9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0	24.60	24.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0	13.20	1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	11.40	11.4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63.14				863.1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9.19				839.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5				23.95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20				95.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9				88.6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1				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	3.01	3.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	2.65	2.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54	960.54	960.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0.54	960.54	96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4	30.84	3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4	30.84	3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12.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6	18.36	18.36		
合 计		2109.87	1146.53	1140.12	6.41	963.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75	998.75	
30101	基本工资			
3010101	基本工资	141.37	141.37	
3010102	普调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201	津补贴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103	奖金			
3010301	奖金	11.32	1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	6.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0	2.4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1	0.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8	12.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54	96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1.83

30201	办公费	1.83		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30309	奖励金			
合 计		1141.95	1140.12	1.8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名称	项目单 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困难 群众 救助 金	佳木斯 市前进 区民政 局	963.34	963.34							
合 计			963.34	963.34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98.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1.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指标						
	社会 保障 缴 费	10	社会 保障 缴 费	14.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住 房 公 积 金	10	住 房 公 积 金	12.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退 休 费	10	退 休 费	13.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足额保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 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6.4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救助类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963.34	1、规划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农村低保低收入孤儿临时救助	大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城市农村低保低收入孤儿临时救助水平、标准。	大于	90	%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大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大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费按时发放	大于	90	%	10.00

						标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帮助查明 困难群众 实际情况	大于	90	%	10.0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政策知晓 率	大于	90	%	5.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保障制度	大于	90	%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帮助对象 社会救助 的满意度	大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按收入总预算 2109.87 万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5.63 万元；其他收入 915.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6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35.4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收入预算 210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6.53 万元，占 54.34%；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占 0 %；其他收入 915.67 万元，占 43.40%，上年结转 47.67 万元，占 2.26%。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支出预算 210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6.53 万元，占 54.34 %；项目支出 963.34 万元，占 45.66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4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干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6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4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1.95 万元，项目支出 963.34 万元。

1、2080201 行政运行 3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92 万元，下降 60.93%。主要原因是委干工资。

2、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74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3、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9 万元，减少 50.6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4.2081001 儿童福利 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儿童福利。

5.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3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9.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6.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95 万，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7.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金。

8.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1 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 6.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金。

9.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4 万元，下降 78.44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10.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11.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6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48 万元，增加 14.75%。主要原因是增加委干。

12.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2 万元，减少 6.14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3.2210202 提租补贴 1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减少 0.5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41.95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态增加。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动态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前进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9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四、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部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六、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